面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为确保面试安全顺利进行，更好保障考生健康安全，现将面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公告如下：

一、防疫要求

（一）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4），如实填写并签名（捺手印）确认。

（二）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对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1、来自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地区来(返)汉人员，按照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

2、面试当天，正在集中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3、所有外省来返鄂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汉后24小时内做一次核酸检测，第3天再做一次核酸检测。

（三）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

1、应接尽接新冠疫苗。

2、考生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3、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考前14天内没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已采样”证明。

（四）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面试期间，除核验身份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五）考生在面试期间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二、不能参加面试情形

（一）仍在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二）未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管理期的返（来）汉考生。

（三）按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考生。

（四）健康码非绿码、不配合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需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二）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湖北省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来（返）鄂时间。

（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本须知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将视情另行发布，请考生注意关注武汉卫生人才官网。